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10066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4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『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』為辦理110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」之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1095號公告發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01401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109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為辦理110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藥物安全監視，本部設置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，並建置通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dr.fda.gov.tw>）供藥商、醫療機構及藥局進行通報。
- 二、110年度本部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之相關業務，包括受理藥品不良反應及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案件、監視中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及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之追蹤報告，專線為(02) 2396-0100，業務信箱為adr@tdrf.org.tw。

# 部長陳時中